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
9.18	資安治理成熟度「T4 資通系統開發與維護安全管理」流程構面之評估結果為何?是否依檢核項目內容及現況確實評估?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安治理成 熟度評估
稽核重點	A、B級機關應每年辦理1次資安治 理成熟度評估作業,抽樣檢視評估之 確實性 佐證 資料 資料
稽核参	 1. 113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表,共計有46題評核項目,其中: (1)客觀指標項目(系統依機關回傳結果自動評定)共2題,包含第40題「政府領域資安聯防情資」及第41題「資安事件通報逾時」。(2)其餘各題為機關自評之主觀指標。(查核評估確實性) 2. 資安治理成熟度檢核項目達第3級,係指機關人員依所訂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落實執行業務,皆能獲得一致性執行結果。 3. 概略來說: 0分指組織未執行該流程; 1分指組織已執行該流程; 2分指該流程執行過程或產出已被管理; 3分指該流程已被標準化或有效部署,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落實執行業務; 4分指組織對該流程已具有質化或量化衡量指標;"5分指組織已持續精進該流程。
FQA	